

ICS 59.080.20  
W 42

FZ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42009—2019  
代替 FZ/T 42009—2006

桑 蚕 土 丝

Mulberry native silk

2019-12-24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42009—2006《桑蚕土丝》，与 FZ/T 42009—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，规定为适用于 40 den(44.4 dtex)及以上规格的桑蚕土丝(见 1,2006 年版的 1)；
- 增加了 GB/T 250、GB/T 6529、GB/T 9994、FZ/T 40008、FZ/T 40010 等 5 个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 2)；
- 修改了桑蚕土丝的定义(见 3.1,2006 年版的 3.1)；
- 删除了表 1 中 40 den(44.4 dtex)以下规格桑蚕土丝技术指标规定(见 5.2,2006 年版的 5.2)；
- 修改了“颜色不整齐”“夹花”“色圈”“箴角硬胶”“缩曲丝”“扁丝”“双丝”及“重片丝”的疵点说明，删除了“粘条”疵点、增加了“纤度混杂”疵点，增加了“颜色不整齐”“夹花”及“色圈”外观疵点采用 GB/T 250 进行量化评定的要求(见 5.3,2006 年版的 5.3)；
- “样丝”称谓修改为“试样”，“检验证书”称谓修改为“检测报告”，“纤度出格”称谓修改为“纤度规格不符”，“报检规格”修改为“土丝规格”，(见 6、7、8.4.3,2006 年版的 5.6、6、7、9.4.3)；
- 删除了小台秤的设备要求(见 2006 年版的 7.1.1)；
- 单列了“皮重”“毛重”检验规程(见 7.1.2.1、7.1.2.2,2006 年版的 7.1.2.1)；
- 删除了“土丝实测回潮率超过 14%或低于 8%时，应退回委托方重新整理平衡”的要求(见 2006 年版的 7.1.2.4)；
- 单列了“绞装丝”“筒装丝”外观检验规程，修改了油污、虫伤丝的处理规定，增加了其他检验项目发现外观疵点的处理规定(见 7.2.1.2,2006 年版的 7.2.1.2)；
- 增加了切断机、纤度机、黑板机速度的允差规定(见 7.2.2.1、7.2.3.1、7.2.4.1,2006 年版的 7.2.2.1、7.2.3.1、7.2.4.1)；
- 修改了平均纤度、纤度偏差、平均公量纤度的计算公式[见 7.2.3.3 式(3)、式(4)、式(5),2006 年版的 7.2.3.3 式(3)、式(4)、式(5)]；
- 明确了疵点检验的标准物质为“生丝清洁检验标准样照”，修改了检验室规定要求(见 7.2.4.1,2006 年版的 7.2.4.1)；
- 删除了表 7 中 40 den(44.4 dtex)以下名义纤度的黑板丝条排列线数规定(见 7.2.4.2,2006 年版的 7.2.4.2)；
- 修改了布袋包装要求、纸箱印刷要求及包装标志要求，筒装形式中的大、小菠萝形修改为锥形，删除了对商标的要求(见 8.1.4、8.2、8.4.2,2006 年版的 9.1.4、9.2、9.4.2)；
- 增加了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土丝生产工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成都海关驻南充办事处、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安泰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海关、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、内江海关、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小葵、刘灵、文朝钧、周盛波、周颖、段彬心、赵骆建、卢受坤、盖国平、陈森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42009—2006。

# 桑 蚕 土 丝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蚕土丝的术语和定义、标示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检验方法、包装和标志等。  
本标准适用于 40 den(44.4 dtex)及以上规格的桑蚕土丝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- GB/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
- FZ/T 40008 蚕丝黑板检验用暗室技术要求
- FZ/T 40010 蚕丝外观检验设施技术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桑蚕土丝 mulberry native silk**

以桑蚕统号茧或次茧为原料,按一定的工艺要求,用机械缫制的具有特殊风格的粗纤度长丝。

注:桑蚕土丝生产工艺参见附录 A。

## 4 标示

桑蚕土丝规格以“纤度下限/纤度上限”标示,其纤度中心值为名义纤度。

示例 1:

50/70 den(55.6/77.8 dtex);表示桑蚕土丝的名义纤度为 60 den(66.7 dtex),桑蚕土丝规格的纤度下限为 50 den(55.6 dtex),纤度上限为 70 den(77.8 dtex)。

示例 2:

100/120 den(111.1/133.3 dtex);表示桑蚕土丝的名义纤度为 110 den(122.2 dtex),桑蚕土丝规格的纤度下限为 100 den(111.1 dtex),纤度上限为 120 den(133.3 dtex)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分级

桑蚕土丝的等级,根据受验桑蚕土丝的品质技术指标和外观质量的综合判定,分为双特级、特级、一